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经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庞金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。经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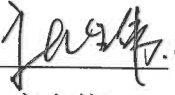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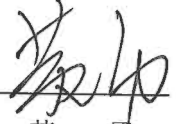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鉴于上述原因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 (签名)
庞金伟

 (签名)
黄 勇